

可行性研究报告 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川东北有机预调理食品加工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可研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西充临江智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川东北有机预调理食品加工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研编制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恪守：

一、咨询内容

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为甲方编制《川东北有机预调理食品加工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配合甲方取得可研批复文件。

二、咨询流程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料清单；
- (2) 甲方在约定时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 (3) 乙方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及其他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2)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3)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当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4) 甲方有修改意见的，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并附合理的修改意见，否则视为甲方认可该报告。

(5)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及时送审或安排乙方送审并提供送审所需的相关资料，以及时完成可研报告的送审工作。

2、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齐全后，乙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 及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为甲方提供送审咨询或代甲方送审，以配合甲方取得可研批复（备案）文件。

(3)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4) 乙方及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作人员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四、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川东北有机预调理食品加工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五、服务期限

报告编制完成后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或备案完成后为止。

六、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含税）共计¥133,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元整），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3%，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该费用为编制报告所需的编制费、税费、专家费、差旅费、打印费装订费。

2. 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1) 乙方提交的可研报告取得批复（备案）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33,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2) 服务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时，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合同总额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需求发生变更或需要变更服务内容，导致乙方需要对报告作修改或需要提供其他服务的，应当另行与乙方协商；

3、若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项目本身原因、项目停缓建、未及时送审、政策原因等）造成未能取得可研批复（备案）文件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4、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及诉讼费均由违约方承担，律师费以签订的律师代理协议为准。

八、保密条款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知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本项目相关数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其他资料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

九、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履行本合同取得的工作成果或其他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的素材、资料、数据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应保证不涉及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附件和补充协议，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充临江智诚工程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四川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银行账号：602895997

签署日期：2022年 12 月 6 日 签署日期：2022年 12 月 6 日